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鸿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精鸿益，证券代码：87371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精鸿益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融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共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65,800 股（含 3,165,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人民币，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80,300 元（含 11,080,3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7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0,895,500.00 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资（2023）0006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 3,11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550 股，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450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4 月 6 日相关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时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就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311801010400182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95,500.00

加：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	1,904.0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78,890.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0,878,529.18
支付手续费	361.00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专户	18,513.91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精鸿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精鸿益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